



联合国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 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  |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优先专题 .....                     | 1  |
| A. 加强人权机制和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                        | 1  |
| B. 打击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根据性别或宗教的歧视和对其他边缘化人的<br>歧视 ..... | 6  |
| C. 追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打击不平等和贫穷，包括经济、粮食和气候<br>危机 ..... | 8  |
| D. 移徙情况中的人权 .....                               | 11 |
| E. 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问责制、法治和民主社会.....                    | 11 |
| F. 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保护人权.....                      | 13 |
| 三. 结论 .....                                     | 15 |



## 一. 引言

1. 今年，北非和中东发生大规模人民运动，人民要求取得他们的公民、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并表示渴望得到合理的治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通过实地介入和联合国决策论坛，寻求抓住这些运动造成的势头。作为高级专员，我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有希望的步骤，处理要求改革的呼声，展开久已应该进行的改革，但我要强调的是，焦点必须放在处理令人民走上街头的那些问题。

2. 办事处继续执行六个优先专题的工作，并加强同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同其他区域和多边组织的伙伴关系。高级专员办事处驻纽约办事处助理秘书长的任命，使人权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政府间、部厅间和机构间讨论上，增加了能见度和影响。

3. 我访问了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德国、几内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约旦、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高级专员则访问了柬埔寨、海地、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尼泊尔、索马里和苏丹；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访问了阿富汗、科特迪瓦和伊拉克。

4. 人权高专办支助 54 个人权实地人员、12 个区域派驻人员、13 个国家办事处(新增突尼斯国家办事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 14 个人权单位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15 个人权顾问(参看 A/HRC/16/20)。目前继续同埃及政府讨论设立一个北非区域办事处。

5. 办事处的任务急剧增加(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体系不断扩大)，造成严重挑战。我感谢办事处工作人员，他们勤奋工作，献身事业；我呼吁会员国提供办事处足够资源，使它能完成任务。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优先专题

### A. 加强人权机制和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

#### 1. 加强人权机制

##### (a) 人权理事会

6. 大会在第 65/281 号决议中认可人权理事会对其工作和运作情况的审查结果，这项审查是于 2011 年 3 月完成的。我敦促理事会继续表现其及时应对紧急和长期情况的能力，包括进一步试验创新的工作方式。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举行了三次特别会议，一次关于科特迪瓦局势(2010年12月)，一次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2011年2月)，一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2011年4月)。理事会成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理事会要求我派遣一个特派团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直到现在编写报告时，特派团仍未部署，因为得不到政府的合作。

8. 理事会于2011年2月28日至3月25日举行第十六届会议，2011年5月30日至6月17日举行第十七届会议，两届会议一共通过29个决议和决定(比2010年多10个)，这表示它决定全面处理人权问题，它建立一些新的特别程序(参看第16段)，并继续制订标准和建立程序：它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并拟订《儿童权利宣言》的一个任择议定书。

9. 这些行动值得称赞，但牵涉到大量资源，等待大会处理。

#### (b) 普遍定期审议

10. 到5月底，192年会员国中有175个会员国接受了审议，国家参与率为百分之百，这反映它们热烈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11. 办事处支助普遍定期审议：它编写有关每个国家的审议的文件，并支持报告员，管理工作组和理事会的进程，和促进各国参与。人权高专办利用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的资源，迄今一共召开了25次实地和在总部举行的区域间、区域和国家工作会议，向国家提供关于编写国家报告的咨询意见，和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协助审议的咨询意见。

12. 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周期将于2012年3月结束。它让国际社会可以评价所有会员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提供一个框架，让每个国家可以对改进实地人权状况的建议作出公开承诺。第二个周期应以初次审议的结果为基础，贯彻成果和国家的承诺。

13. 办事处继续支助国家拟订实际方法，以贯彻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常常同对口合作，向40个左右国家提供关于贯彻建议的协助，协助工作利用“财政和技术协助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和审议全面活动可用的资源。人权高专办召开了三次会议，交流经验和拟订执行审议产生的建议的综合路线图(两次会议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在非洲举行，一次会议同欧洲联盟合作，在欧洲举行)。

14. 审议第二周期的方式经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它寻求在审议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和考虑所审议国家人权状况的发展之间取得平衡。执行责任主要由国家承担，但国内利益攸关方可起作用，广泛的参与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纳入国家议程。

(c) 特别程序

15. 促进理事会特别程序——最可使用和最能回应的人权机制——的工作，是人权高专办的一个优先事项。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通过国家访问、通讯和咨询服务，经常同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我欢迎大会通过人权理事会工作与运作情况的审查结果，理事会强烈排斥恐吓或报复同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合作的人。

16. 理事会建立了两个新的专题任务(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歧视工作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和两个新的国家任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科特迪瓦问题独立专家)，所以现在一共有 43 项任务规定(33 项专题任务，10 项国家任务)。理事会还设立了人权与跨国和其他公司企业工作组。

17. 2010 年，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到 48 个国家进行了 67 次国家访问，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了 161 份报告，向 110 多个国家发出 600 多件信函。他们也通过协调委员会参加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别会议。

18. 80 多个会员国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但任务执行人在取得访问国家、包括一些已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的许可方面，仍遭遇困难。对信函提出答复的百分比仍只得 35%左右。我感到高兴的是，理事会在其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发表后，再次呼吁各国切实同特别程序合作，并鼓励它们接受国家访问和采取立刻行动贯彻任务执行人的建议和信函内容。独立、正直和专门知识是特别程序的标志。这些原则也在审查结果中得到加强，它们使任务执行人能够公正地、平衡地履行职责。我深信大会会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密集对话。

19. 办事处继续鼓励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合作工作，并在工作中更加协调、划一工作方法和最有效地使用资源，任务执行人同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区域机构密切合作。人权高专办实地人员同特别程序合作，共同致力促进人权。特别程序的联合通讯报告将可加强工作方法，更有效地使用资源，因为这将大大减少文件和相关的处理费用——目前大约有 66%的信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任务执行人联合发出的。

(d) 条约机构

20.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举行，庆祝第 10 个人权条约机构成立。在过去 10 年间，条约机构的数目从 5 个增至 10 个；它们年会的开会日期总数，从 44 个星期增至 73 个星期；专家人数从 74 人增至 172 人。到 7 月底，人权条约及其实质和程序议定书的批准书和加入书共为 1 905 件。

21. 在我呼吁进行思考进程之后，人权高专办鼓励和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进一步的对话，发展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概念和建议。4月和6月，分别在首尔和比勒陀利亚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咨商会议。5月，差不多90个会员国的代表在瑞士、锡永举行会议(会议由我邀请、9位条约机构主席在场)，讨论加强体系问题、包括报告、建设性对话、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和专门知识和在国家一级执行的问题。

22. 条约机构主席于6月30日至7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会前并举行12次委员会间会议。主席们通过关于如下问题的建议：条约机构成员的专门知识和独立；提高会议地位，授予决策权；每年召开两次区域会议；以特设专题工作组替代委员会间会议。

## 2. 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

23. 办事处支持联合国人权体系(人权理事会、其咨询委员会和社会论坛、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制订标准活动。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条约机构举行了几天的一般性讨论，包括提出一般性评论。7月11日至29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第102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解释的第34号一般性评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讨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讨论无障碍环境问题(《残疾人权利公约》第9条)。2010年12月，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通过关于移徙家庭佣工权利第一次一般性评论，并在庆祝《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通过20周年纪念的范围内，讨论“保护权利，建立合作”专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关于年长妇女及保护其人权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方在第2条下所负核心义务的一般性评论。

24. 2010年，5个委员会一共通过120多件关于个别来文的决定(这5个委员会订有实用的个别来文程序)，这促进了不同领域的国际判例。人权高专办支持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文本，并建议大会今届会议予以通过。任择议定书授权儿童权利委员会收受和审议个别来文。

25. 5月，人权高专办支助人权理事会第15/26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该届会议审议是否可能拟订国际管理框架以管理、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一个可能公约的草案，草案是由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编写的。

26. 2010年，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任务规定，拟订了关于保护遭受自然灾害者的订正行动准则(A/HRC/16/43/Add.5，附件)，并经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认可。

27. 办事处支助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防止和处理商业活动人权遭受不利影响风险全球准则。特别代表拟订的“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 附件), 经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人权高专办也向《联合国全球契约》的人权组成部分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意见, 并同《全球契约》联合提出一个关于商业与人权的订正在线学习工具以及一个商业企业拟订公司人权政策指南。
28. 人权理事会第15/19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征求对赤贫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草案的意见、评论和建议(草案由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现在为特别报告员)提出)。人权高专办于6月召开一次咨商会议, 最后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特别报告员将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订正指导原则最后草案。
29. 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于6月举行第一届会议。我有信心, 工作组正在拟订的关于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歧视法律的最佳做法纲要, 会向各国提供宝贵指导。
30. 办事处管理普遍人权索引([www.universalhumanrightsindex.org](http://www.universalhumanrightsindex.org)), 这是一个电子工具, 可以广泛传播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和意见, 从而帮助国家一级执行方面的努力。为了促进一种综合处理方法, 将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编入索引, 这样, 到2011年底, 用户将能分析和比较联合国三个人权机制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各国执行建议, 促进后续工作和简化使用结论和建议者的工作。
31. 办事处支助政府间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包括工作组审议执行发展权利高级别工作队任务的成果。
32. 办事处支助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拟订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原则和准则(2010年12月大会第65/215号决议通过)。
33. 办事处促进理事会拟订《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倡议, 它向理事会不限名额工作组(1月10日至14日开会)提供支助。
34. 人权高专办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 召开一次关于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专家咨商会议(2010年9月30日和10月1日举行)。人权高专办另同特别代表办事处、各国议会联盟和非政府组织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咨询理事会合作, 于2011年7月召开禁止、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法律框架专家会议。
35. 办事处继续促请注意以性取向和性别为基础侵害人权的行, 包括歧视。人权理事会第17/19号决议严重关切世界各区域根据性取向和性别暴力侵害和歧视个人的行为, 请我委托进行一项关于相关歧视法律和做法及暴力行为的研究。研究结果将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讨论。

36. 办事处召开一系列关于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专家工作会议，以讨论立法、法学和国家政策；加深了解；加强禁止煽动仇恨；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工作会议分别在欧洲区域(维也纳，2月)、非洲区域(内罗毕，4月)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曼谷，7月)举行。最后一个工作会议预定在美洲区域举行(圣地亚哥，10月)。

## B. 打击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根据性别或宗教的歧视和对其他边缘化人的歧视

### 1. 种族歧视

37. 办事处在 2011 年非洲裔人国际年起主导作用，发展了一个全办事处的打击对非洲裔人歧视的行动框架。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了一个非洲裔人享受人权小组会议。现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特别报告员在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同其他人权机制联合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题为“承认正义和发展：实现非洲裔人完全平等路线图”。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天关于对非洲裔人种族歧视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专家工作组成员于 5 月访问葡萄牙时，并同非洲裔人会面。人权高专办发起非洲裔人伙伴方案，目的是加深参与者对联合国人权体系的了解，以期加强保护和促进伙伴所在国家和社区非洲裔人的权利。新闻部已展开宣传倡议，包括设立六种正式语文的专门网站。

38. 今年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 10 周年纪念，人权高专办举行活动庆祝，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和非洲裔人国际年活动。并同大会主席办公室和新闻部合作，设立一个六种正式语文的网站。

39. 2010 年 10 月，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提出关于迁徙、保护儿童、就业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

40. 办事处继续协助会员国将它们在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下所负禁止和消除种族歧视的义务，落实为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办事处向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提供发展国家打击种族歧视行动计划的技术协助。并举行区域培训工作会议(例如，埃塞俄比亚会议)，协助政府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 2. 土著和少数民族问题

41. 7 月，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专家机制通过其关于参与决策权利的最后报告。它也讨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和教育权利专题研究的后续工作情况。

42. 办事处继续支持少数民族问题论坛的工作。它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于 2010 年 11 月在墨西哥恰帕斯举行一次关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政治代表权的国际会

议。办事处 2010 年 9 月在贝鲁特，2011 年 5 月在曼谷同执法机构举行咨商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少数民族参与警务。

43. 人权高专办中非区域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组织及其他伙伴合作倡议，促进 2010 年 12 月通过一项关于刚果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这是非洲第一个这类法律。

44. 我曾承诺鼓励努力处理根据社会等级的歧视，按照这一承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尼泊尔办事处同国家达利特人委员会和人权维护者，通过能力建设和其他活动，鼓吹打击根据社会等级的歧视。2011 年 5 月，尼泊尔议会通过一项关于根据社会等级歧视和不可接触贱民的里程碑法律。

45. 人权高专办印发了两本出版物：“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民族的权利宣言”和“少数民族权利：国际标准和执行准则”。

46. 5 月，人权高专办同国际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共同发起“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伙伴关系”将提供资金进行 4 个方案：(a) 获得正义、土地和祖先领土；(b) 法律审查和改革；(c) 民主治理和土著人民机构；(d) 自然资源和采掘工业。这些方案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及其执行。

### 3. 两性平等与妇女人权

47. 2010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展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声明后(S/PRST/2010/22)，人权高专办参加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队促进制订一个战略框架以指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订定相关指标。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机构间倡议，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第 1820(2008)、1888(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办事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性暴力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3 月在日内瓦发表)载有性暴力受害人的证词，其中提出她们的需要及她们对可得到的救济和赔偿的看法。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联合人权办事处已得到加强，以帮助贯彻报告内所载建议。

48. 办事处协助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的战略规划进程，并展开拟订一项联合国妇女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将于 2012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49. 人权高专办同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防止根据性别的性选择机构间声明，于 6 月 14 日发表。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妇女权利的第 4 次年度讨论会，讨论专题为：鉴定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良好做法和差距，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依照理事会的要求，我提出一份后续报告，向各国提供进一步指引。指出可防止孕产妇死亡和发病及人权方面的有效人权做法(A/HRC/18/27，待印发)。

#### 4. 对残疾人的歧视

50. 到7月底,大会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未到5年,已有103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办事处加强对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支助,该委员会开始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和个人来文。2010年有25名实地人员向各国和民间社会提供这一领域的协助(2006年只有4名实地人员)。协助范围包括协助批准工作和履行报告义务;提供对法律、政策改革和体制建设的咨询意见;协助民间社会。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设立一项多捐助者信托基金,支助国家一级与《公约》有关的技术援助,我鼓励各国向基金捐款。人权高专办继续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主持关于《公约》的机构间支助小组。

51. 在人权高专办、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建议下,成立了一个部门间无障碍环境工作队,以改善全联合国系统的无障碍环境标准,特别是会议议事程序和文件方面。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某种程度上在人权理事会方面,参与会议议事程序和取得文件上已有所改善;残疾人亦较可以参与联合国关于人权的会议。我欢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人权与过渡司法科发表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一份公开报告,并通过一系列的广播电台节目,鼓吹残疾人应在更大程度上得到教育、就业和保健。

#### 5. 老年人

52. 办事处支持执行大会第65/18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处理老年人面对的特殊人权挑战。会员国正审议现行的人权框架和机制,以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处理这方面的任何差距。

#### 6. 根据健康状况的歧视

53. 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合作,促进和保护染患和可能染患艾滋病病毒的人的人权。并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审查妨碍普遍得到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照顾和支持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16/69)提供对全球应对艾滋病方法当前面临的挑战的人权分析,该报告被用以筹备大会6月召开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人权高专办也鼓励一些国家人权机构将艾滋病病毒问题纳入其工作范围。

### C. 追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打击不平等和贫穷,包括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

#### 1. 促进发展权利

54. 2011年庆祝《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通过第25周年纪念的主要专题是“发展是人人的人权”。由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努力,这个庆典启发促进发展权利的活动,这些活动在周年纪念之后仍继续。人权高专办正在汇编30

多个国际发展权利专家的研究和分析研究报告。秘书长和我将联合向大会今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及其社会论坛、条约机构、特别程序、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庆祝周年纪念期间进行的活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曾指出，它认为发展权利建立一个特定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履行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义务。7月1日，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指出，它们决心一致努力促进对所有人权条约的具体发展内容和相互依存性的了解。从而突出和强调发展权利在解释和适用人权条约的规定和监测这些规定遵守情况方面的相干性和重要性。

55. 办事处参加5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到人权，显示全球越来越认识到人权对成功的发展成果的重要性。

## 2. 一切人权纳入发展

56. 人权高专办根据会员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和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所作的承诺，带头领导联合国发展集团机构间努力，促进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加强政策的连贯性、协调和能力发展，使联合国系统可以更有效地回应国家的优先事项。依照秘书长的要求，于2010年10月建立了一个人权主流化机制。机制所需支助的初步规划，显示国家一级要求很强。人权高专办的实地人员、特别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顾问，促进将人权纳入发展方案拟订。

57. 2010年举行的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对人权在会员国实现千年目标的努力上的重要性，达成历史性的协议：成果文件所定的行动议程中列有8个具体人权承诺。人权高专办对准备过程作出贡献：建立通讯战略和进行宣传运动；研究和政策分析；支助关于与千年目标有关问题的特别程序；参与并促进联合国发展集团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队的准备工作和专题报告。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发表的联合声明强调国际人权标准在实现千年目标上的重要性。

## 3. 打击贫穷

58. 在打击贫穷上，我的优先重点是协助把上述的承诺落实为实地人权成果。在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我表示办事处准备向愿意带头将人权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的所有会员国提供支助。在厄瓜多尔，规划部同人权高专办合作，发展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进程的方法。这项工作将在2011年继续进行，焦点放在水部门。

59. 2011年5月，人权高专办和世界卫生组织与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一起，完成一个政策评估工具：“卫生部门战略中的人权与两性平等：如何评估政策的连贯性”，这个工具正在国家一级进行试验。人权高专办根据2010年10月在海地和利比里亚进行的以权利为基础的预算监测，完成了一个关于预算进程与人权的学

习包，以帮助会员国和国家伙伴将人权纳入它们的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目前正在国家、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伙伴的支持下，在非洲进行学习包和训练培训师模式的测试。

####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60. 办事处进行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包括这些权利在以下国家的法院可审判性：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多哥。这些活动促成厄瓜多尔和西班牙批准《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和哈萨克斯坦签署议定书和萨尔瓦多议会赞同议定书。

61. 办事处支持将适当住房权利国际标准纳入国内法和做法。在吉尔吉斯斯坦，人权高专办的宣传促进将人权语言纳入住房法草案。在塔吉克斯坦，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在人权高专办组织的活动后，当局比较接受公开讨论取得资讯和参与都市规划以及使用司法等问题，而法院也越来越对住房问题敏感。在一些法院，法官对被迫迁者，补偿和重新安置都加以保护。在塞尔维亚，宣传和培训导致较公开地讨论有关罗姆人住房和迫迁的人权问题。

62. 在海地，人权高专办对强迫驱逐案件发出具体指引。它也支持海地非政府组织监测保护方面关切事项并同营地委员会和妇女团体进行能力建设。

63.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人权科在奥迭内北部地区建造两所学校，让儿童可以受教育。

64. 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的国家办事处在 42 件村民与公司的土地争端中提供协助，并向省和地方当局、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法律意见。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在关于受害人与土地归还法的辩论中提供法律意见，这项法律的目的是对国内武装冲突的受害人提供补偿和将土地归还几百万流离失所的人。

#### 5. 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中保护人权

65. 我对非洲之角目前的饥荒深感关切，这次饥荒不幸使人想起尊重人权在预防重大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方面是非常重要的。虽然旱灾和冲突及广泛的结构不平衡是一部分原因，但饥荒主要是治理不善和缺乏国际合作所造成的。国际法规定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有责任执行预防饥荒措施，特别是根据气候变化的情况进行。国际法也要求对这些危机的应对遵守人权标准，在生命遭遇危险时更强烈要求有职责这样做的人立即有责任进行。

66. 办事处继续参加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帮助更新其综合行动框架，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纳入世界粮食和营养安全战略。人权高专办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关于萨赫勒地带气候变化下粮食安全、人类安全、人权和冲突

相互关系的咨询意见。尼泊尔办事处拟订保护清单，该清单正被纳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该国行动计划的后勤和粮食组群。粮食权利特别报告员密切注意全球粮食危机的冲击，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密切合作，进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67. 办事处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11 号决议，对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研究，研究报告将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

#### D. 移徙情况中的人权

68. 我以全球移徙问题小组主席的身分，在 2010 年 11 月在墨西哥巴亚尔塔港举行的第四次全球移徙和发展问题论坛上讲话，呼吁停止将非正常移徙者罪犯化。人权高专办组织一次关于移徙者易成为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对象的小组讨论会，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召开一次关于对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实施行政拘留之外的其他办法圆桌讨论会。

69. 在我担任主席期间，全球论坛发表一份里程碑性声明，呼吁各国保护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人权高专办作为三人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成员，于 5 月参加小组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主题为“移徙与青年：利用发展机会”。

70. 人权高专办作为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主席，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会旁活动，强调联合国各实体在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作用。2010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在曼谷发表一份出版物：“建议的人权与贩运问题原则和准则：评注”。2010 年和 2011 年，人权高专办参加几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时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处理方法。

71. 2010 年，我继续呼吁增加批准和有效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2010 年是该《公约》通过 20 周年。2010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发起一项关于《公约》的研究。2010 年 12 月，中非区域办事处组织关于中非人权与移徙问题的第一次对话，这次对话提供一个平台，鼓吹批准《公约》和审查现行政策。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监测过境移徙者的状况，这是我 7 月访问墨西哥的一个重点。5 月，在我访问澳大利亚期间，我敦促政府寻求强制移民拘留之外的其他替代办法，并确保这方面的双边和区域安排充分维护人权。6 月 1 日，我在人权理事会的开幕词中提出我对北非移徙者的状况感到关切，包括据称沉船上的移徙者被弃，任由其沉溺，尽管据称附近的欧洲单位有能力予以救援

#### E. 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问责制、法治和民主社会

72. 联合国系统使用 2010 年 3 月通过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处理过渡司法准则说明，作为支持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及其运作的共同标准。

73.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人权与过渡司法科继续监测和汇报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就 2006 年危机期间所犯罪行建议的起诉尚余部分的进展情况，并促进东帝汶真相、接受和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我继续密切注意斯里兰卡境内的发展情况，并敦促贯彻秘书长专家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审查对过去指称的犯罪行为的各种问责选择。

74. 办事处组织两个专家工作会议，讨论新出现的过渡司法问题：处理过渡司法进程中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为；尽量扩大裁军、复员、重返社会和过渡司法之间的协调机会。2 月，办事处组织一个研讨会，讨论档案作为保证获得真相权利的经验。办事处也协助多哥建立过渡司法和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从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收集了 17 000 件证词。尼泊尔办事处协助受害人参加过渡司法对话，鼓吹增加受害人群体接触当局的机会，包括提供关于寻求真相法案要素的培训和召开三次关于法案的咨商会议(4 月和 5 月)，这些法案的目的是使受害人群体在全国范围参与。

75. 2010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出版一份关于规划工作的报告，用文件证据指出 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3 月，人权高专办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一份法律草案提供技术意见，该草案是关于设立特别法庭，负责起诉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6. 在海地，对让-克洛德·杜瓦利埃统治下所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提供技术协助。

77. 办事处对阿根廷、尼泊尔、多哥和乌干达建立保护司法和准司法或非司法程序受害人框架，提供技术支助。在乌干达，办事处还同乌干达法律改革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 2010 年 11 月组织一次高级别专家研讨会。2010 年 12 月，在尼泊尔举行一次关于这些问题的区域研讨会。5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一次关于性别观点及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方案拟订的专家会议，其后开始制订一个关于受害人和证人性别方面的工具。

78. 办事处促进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关系协定(经大会 2004 年批准)的框架内，加强同法院的关系。

79. 国家人权机构是国家保护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权高专办向 20 多个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意见，支助加强这些机构；并向 40 多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法律和技术意见，加强它们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的能力。2010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合作，组织一个人权研讨会，由尼日利亚、冈比亚、利比里亚、乌干达、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议员和国家人权机构参加。

80. 2010年12月，在南非举行一次关于人权和传统司法的专家会议；2010年9月，同加蓬参议院和国民议会及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议员网络合作，组织一个关于人权与选举的区域培训讨论会。人权高专办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确保安全机构、武装部队、警察和执法机构的建立和发展(不论在冲突后、早期复员或发展环境)，均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人权高专办帮助拟订一系列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准则说明。2011年6月，人权高专办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出版一本执行指南，其中载列一份法治指标清单及相关的项目工具简编。

81. 人权高专办作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保护人权反恐怖主义工作组的领导，于2月组织五个区域专家专题讨论会的第一个讨论会，以期确保被控恐怖主义罪行的人获得公平评判权利的基本原则。工作组制订两项人权参考指南，分别关于安全基本结构和关于在反恐怖主义范围内拦住和搜索人。依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3月和6月组织了两个小组讨论会，分别讨论采取行动处理恐怖主义劫持人质事件中的人权和恐怖主义受害人的人权。

82. 办事处继续鼓吹被拘留者要求由独立公正法院对其拘留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和在遭受酷刑、虐待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之后寻求救济的权利，以及审判前被拘留人要求获得律师和迅速审判或释放的权利。2010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综合建设和平办事处获准访问该国所有拘留中心。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获准访问该国的所有平民监狱；在几内亚，人权高专办协助参加2010年9月示威游行后被拘留的60青年从一组公益律师中获得法律援助。

83. 人权高专办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及加强问责制、法治和民主，它执行人权教育方案，向各国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协助，并制订相关工具。同时发展以最佳做法为基础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法；2011年3月，人权高专办同EQUITAS-国际人权教育中心联合出版“评价人权培训活动：人权教育手册”。2011年4月，人权高专办同开发计划署合作，推动“共助社区项目”第七阶段，提供赠款，支助14个国家的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

84. 人权高专办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范围内，传播方案第一阶段(2005年至2009年)的评价报告结论——第一阶段着重学校系统的人权教育。人权高专办同教科文组织合作，执行世界方案第二阶段(2010年至2014年)行动计划传播战略——第二阶段着重高等教育和教师、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参看A/HRC/15/28)。

## F. 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保护人权

85. 许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都是在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发生的，而且不受惩罚。最近在中东和北非一些国家，例如巴林、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事态发展，以及其他情况，例如科特迪瓦和苏丹的情况，突出了迫切需要发展可持续方法防止暴力升级和迅速地、有效地

保护平民。人权高专办曾发表强烈的公开声明；在埃及和突尼斯部署高级别特派团；支持科特迪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独立调查团；继续同安全理事会互动，以期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问责。

86. 办事处继续加强回应紧急情况的能力，主要是通过它的迅速反应科，该科 2011 年收到的要求比过去任何一年都多，包括促进执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方面(参看上文第 6 至第 9 段)。在许多情况，我提供人权高专办协助。我派遣上述特派团到突尼斯和埃及(分别为 1 月至 2 月和 3 月至 4 月)，以期能同国家和国际对口讨论人权挑战和探讨早期过渡阶段的合作途径。

87. 6 月底，在政府同意下，我派遣一个特派团到也门，进行初步的人权情况评估。我将按照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发表的关于也门人权情况的联合声明，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8. 2010 年南吉尔吉斯斯坦发生暴力事件后，我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奥什，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并用文件证明；协助受害人获得救济；向执法当局和司法机关就加强它们保护人权的能力，提供意见。特派团的在场就是提供保护，这表明人权高专办在防止和处理威胁生命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可起关键作用。

89.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人权科继续领导 2010 年地震后全面人道主义应对保护组群。它按照发展情况调整，重新设计其战略，着重保护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影响社区；法治；人权纳入公共政策、包括重建。

90. 办事处参加 2008 年 8 月格鲁吉亚事件后日内瓦发起的国际讨论会，它强调所有负有义务者、包括控制当局，有责任确保人人享受一切人权，毫无歧视。在阿富汗，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人权组成部分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联合进行尽量减少冲突对平民影响的活动。

9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权科鼓吹将人权纳入达尔富尔调解进程主流，包括支助民间社会参加多哈和平会谈。

92. 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加强它监测武装冲突情况中所犯性暴力案件，着重创造安全和信任条件，从而鼓励妇女举报性暴力行为。在萨尔瓦多，人权高专办就制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新法律提供意见(该法律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

93. 办事处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订定关于保护平民和将保护平民纳入特派团规划的行动概念，并进行盘点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资源和能力的工作。办事处也就联合国和平行动(例如在科特迪瓦和达尔富尔的行动)发展的保护平民战略提供意见，并帮助发展维持和平军人行动概念培训综合教材，人权高专办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是互相补充和互相加强性质、以及人权在冲突情况中有效保护平民的中心作用。

94. 办事处完成了两项关于将人权纳入联合国警察和军事工作方面所汲取的教训、良好做法和持续挑战的报告。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办事处支持机构间努力发展一系列准则说明，以加强联合国支助建立一支专业的、遵守人权的和问责的安全部队的的能力。秘书长交付人权高专办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一项任务，就是领导联合国系统内咨商、审查联合国对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支助情况，以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

95. 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严重的暴力罪行、包括杀害、酷刑、失踪或性暴力和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使人民遭受侵犯人权行为并严重破坏国家的民主运作，往往，政府缺乏资源，有时缺乏意愿适当地处理情况，保持被动或采取违反它们国际人权义务的政策和措施。

96. 有些国家请求人权高专办提供这方面的意见。人权高专办、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出版一份关于公民安全的报告，该报告主张对犯罪行为 and 暴力采取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综合处理方法，而非着重控制和镇压的强硬政策。人权高专办向南方共同市场公人权政策研究所提供技术合作，以发展一项成员国公民安全政策；人权高专办并参加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建立政府在这一领域能力的活动。

97. 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鼓吹反对使用军人担任公共秩序职务，主张在民事法院起诉军人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在一些国家，人权高专办提供关于警察和监狱改革的意见并支助发展和实施对负责公共秩序职务的政府官员和安全部队的人权培训。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就安全立法和司法问题向议会提供技术援助。

### 三. 结论

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事处寻求迅速回应世界许多部分的人权危机。办事处也继续处理长期的人权问题；支持订立标准活动，人权理事会审查和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努力。但是，人权高专办面临的一项挑战，就是它对越来越多的任务规定，需要给予它们要求和应得的优先地位和仔细关注。我欢迎大会决定在本届会议审议迅速提供必要资源的方法，以应对理事会建立的迫切和时间敏感的任务规定。

99. 人权同联合国的一切活动相关，这是不容争论的。我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对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支持，使其能真正构成本组织的第三个柱石，和能回应世界所有部分一切人民充分和平等享受人权的合理要求。

11-44840 (C) 020911 060911

